

附件 9-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

说明：如为大型企业与中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须明确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刚

法定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林河大街 15 号

成员二名称： 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梁雨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东 3 区 14 幢 7 层 702 室

成员三名称： 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 李路明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相关信息维护及数据分析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共建筑基础信息核查与采集及相关信息维护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清华大学负责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相关数据分析工作及北京市公共建筑运行管理调研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本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0,000 元，其中，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500,000 元，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512,000 元，清华大学合同金额为 268,000 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为 39.1%，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占比为 40%，清华大学占比为 20.9%。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五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辉（签字）

成员二名称：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梁（签字）

成员三名称：清华大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浩（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